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无抵押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

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核后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其中，14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6.4400 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全部或者部分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其中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 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48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3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35%。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28.7385 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8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15.4400 万份调整为 510.2615 万份。

宋子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1115 万份。

宋子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